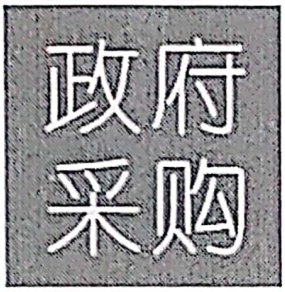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2026年镇巴县渔渡镇花果村经济合作社蚕桑产业提升建设项目

委 托 人：镇巴县渔渡镇人民政府

代 理 人：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方（甲方）：镇巴县渔渡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二、代理范围：

项目名称：2026年镇巴县渔渡镇花果村经济合作社蚕桑产业提升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三、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获得真实的代理结果，并随时掌握代理动态。依法参与代理中的重大决策。

2、有权要求乙方对代理中的问题作出解释。

3、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为代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5、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满足招标备案时的相关批复材料，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6、满足采购招标需要并经审查的相关文件。

7、甲方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发包范围及条件、标段划分、对投标企业的要求等。

8、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代理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授权联系人积极配合。

9、按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0、审定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和最高限价。

四、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依据国家法规、政策按照法定程序招标。

2、有权到现场实地勘测。

3、及时完成委托业务，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并对合法性负责。

4、对在委托业务中的商业机密保密。

5、必须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代理工作。

6、在合同签订之日后，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编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最高限价并向招投标行政部门备案，组织发标、开标、评标，完成评标报告，签发中标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甲方服务，为甲方负责。

8、必须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招标管理机构及时报送应备案的资料。

五、代理收费标准：（开标后7日内一次付清）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采购人/成交单位)支付。

2、招标代理费用取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执行，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算，具体收费金额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公布。

3、本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实际中标价进行计算；【100 万（含）*1.5%】。

六、其他事项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整个采购过程。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贰份，委托方执壹份，受托方执壹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镇巴县渔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 年 9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